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6號

原告 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俊

被告 黃琳凌（起訴狀誤載為謝琳凌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，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；民法第186條規定「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，致第三人受損害者，負賠償責任。其因過失者，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，負其責任。前項情形，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，除去其損害，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，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」；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

01 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
02 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
03 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
04 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」。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
05 權力時，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人民得請求國家
06 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得逕向公務員請求賠償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7日在嘉義市政府南棟地下
08 停車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因過失不法毀損原告所
09 有停車設備，為此請求被告賠償。惟上開機車車主為嘉義市政
10 府衛生局，被告為該局工友，因執行公務騎乘該車時毀損停車
11 設備，此有車籍資料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2月31日函在
12 卷可參。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得請求嘉義市政府衛生
13 局負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得逕向被告請求賠償。是原告之
14 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8 法 官 廖政勝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21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2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23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25 書記官 吳宣臻